

總統令

五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

茲制定電力費電燈費臨時捐徵收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財政部部長 陳慶瑜

電力費電燈費臨時捐徵收條例

五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

第 一 條 為確籌財源，適應特別需要，特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九條之規定，舉辦電力費、電燈費臨時捐。

第 二 條 電力費、電燈費臨時捐捐率如左：

一、依電力費徵收百分之八。

二、依電燈費徵收百分之二十。

前項依電力費及電燈費徵收臨時捐，均按五十四年六月份各該費收取標準計徵之。

第 三 條 電力費、電燈費臨時捐，由臺灣電力公司於收取用戶電費時代徵之，並於原收據上加蓋代徵臨時捐百分之幾字樣，不另給據。

第 四 條 臺灣電力公司代徵之電力費、電燈費臨時捐，應專戶存儲，按規定比例數分別劃解國庫、省庫，其比例由行政院訂定之。

第 五 條 依據本條例舉辦之臨時捐，其徵收暫以一年為期。必要時，經立法院議決得延長之。

第 六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